

蘇維埃的法院是 世界上最民主的法院

伊·捷·高里亞柯夫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蘇維埃的法院是 世界上最民主的法院

伊·捷·高里亞柯夫著 陳忠誠譯

上海人民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闡明了蘇維埃法院工作的目的和任務，並討論如何產生；並討論獨立，只服從法律；人民性。還生產生及其權利和義務；蘇維埃法院的保護體如何不同於資產階級法院的保護體；蘇維埃法院如何不同於資本主義社會的法院等問題。

И. К. ГОЛЫКОВ

СОВЕТСКИЙ СУД— САМЫЙ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ИЙ В МИР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ЗНАНИЕ»

Москва—1951

本書根據蘇聯知識出版社1954年俄文本譯出

蘇維埃的法院是世界上最民主的法院

〔蘇〕伊·赫·高里亞柯夫著

陳忠誠譯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福州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一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書號 1143

開本 787×1032 1/32 印張 1 字數 11,000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3,000

定價 一角一分

目 錄

一	蘇維埃審判工作的任務·····	1
二	蘇維埃法院的組織原則·····	6
三	人民陪審員參加案件的審理是蘇維埃 審判工作的重要民主原則·····	12
四	蘇維埃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	20
五	蘇維埃法院中的辯護權是蘇聯 審判工作真正民主的表現·····	24

一 蘇維埃審判工作的任務

社會主義國家的根本法——蘇聯憲法規定了各級法院的選舉制。蘇聯的人民法院是由人民根據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出來的，任期三年。根據上述規定，蘇聯每隔三年就要舉行一次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人民法院的選舉是一件具有重大政治意義的事件，它是在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的政治和勞動積極性高漲的情況下進行的。爲了配合人民法院的選舉，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工作以闡明蘇維埃法院在社會主義國家機關體系中所佔的地位；在選民大會上，由人民審判員做工作報告並教育勞動人民注意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和必須遵守社會主義生活規則等問題。羣衆在這些大會上對法院的工作提出批評，從而幫助法院改進工作並提高它的教育作用。

當前蘇聯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選舉是在蘇聯人民在和平的創造性的勞動戰綫上取得了新勝利的情況下進行的。在蘇聯共產黨的領導下，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所通過的宏偉的經濟和文化建設的五年計劃正在被順利地執行着。

隨着蘇聯國民經濟的高漲，國民收入也不斷地增長，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平也有了進一步的提高。共產黨和蘇聯政府最近的許多措施就是它們關懷蘇聯人民的明證。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九月全會（一九五三年）和二月——三

月全會(一九五四年)及六月全會(一九五四年)的一些決議都制訂了關於迅速提高農業生產，以便在今後兩三年內生產數量足以滿足人民需要的穀物、肉類、乳類、脂肪和技術作物的措施。在重工業已有強大發展的基礎上，提出了並正在順利地解決着在今後兩三年內取得生產日用品的工業急劇高漲的任務。

馬林科夫同志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說：“蘇聯人民可以相信，為全體蘇聯人民幸福的、富裕的和快樂的生活，為了實現在我國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偉大目的，共產黨和政府是不惜自己的力量和勞力的。”①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在蘇聯建成共產主義並防禦外來侵犯的主要工具。蘇維埃法院在行使蘇維埃國家職能的事業中應該發揮並且也正在發揮着它的積極作用。

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工人階級與勞動農民結成聯盟而實現了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後，蘇維埃政權就立即向法院提出了兩個基本任務。列寧曾經非常清楚地表述了這些任務。他寫道：“新型的法院，首先就被應用來鎮壓那些試圖恢復自己的統治地位、保持自己的特權或用偷竊和欺詐的手段攫取一部分特權的剝削者。”②

同時，正如列寧所指示的，蘇維埃法院負有幫助解決另一個重要任務的使命——“保證嚴格執行勞動人民的紀律和自

①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九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七卷，第一九一頁。

覺紀律。”^①

從蘇維埃法院成立的最初幾天起，列寧的這些指示就成為蘇維埃法院工作的基礎了。

蘇維埃法院維護着國家利益，保證着革命秩序和社會主義法制的嚴格遵守。

社會主義法制表現於要求並保證一切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機關、領導人和每一個公民都能够嚴格遵守蘇維埃法律。蘇維埃法律表現着全體蘇聯人民的意志並起着鞏固社會主義基礎的積極作用。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全部歷史中，社會主義法制始終是並且現在也是加強無產階級專政的重要手段之一和建設共產主義的必要條件。

蘇維埃法院在為加強社會主義法制而鬥爭的時候，對侵犯蘇維埃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犯罪行為進行了堅決鬥爭，並嚴厲地懲治了間諜和破壞分子、叛徒和賣國賊。

蘇維埃法院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保護社會主義財產，防範偷竊和侵吞人民財產的分子。社會主義財產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它是我國富強的源泉，也是全體勞動人民富裕和文明生活的源泉。因此，蘇維埃法院對侵犯社會主義公共財產的犯罪分子是嚴懲不貸的。

蘇聯憲法把蘇聯公民不可動搖的各項社會經濟和政治上的權利以及自由，如勞動權、休息權、教育權、年老或患病時的物質保證權都固定了下來。憲法也把以下的權利固定下來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七卷，第一九一頁。

了：全體公民不問其性別、民族和種族都一律平等，信仰自由，言論出版自由，集會自由，遊行及示威自由，加入社會組織與勞動者團體的權利，並規定了公民的選舉權。蘇聯的根本法保障蘇聯勞動人民的身體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憲法上規定的公民的這些權利和自由都受到蘇維埃法院的保護。蘇維埃法院對侵犯蘇聯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的人採取了嚴厲的懲罰辦法，嚴正地保護蘇聯人民——共產主義社會建設者的生命、健康、榮譽和尊嚴。

蘇維埃法院在對勞動人民進行共產主義教育的事業中和在反對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的鬥爭中也起了重大的作用。

蘇聯公民覺悟的提高，履行勞動義務和社會義務的誠實態度，最明顯地表現於千百萬蘇聯人民，即絕大多數蘇聯人民神聖地遵守社會主義國家法律，並以全力進一步加強我們偉大祖國的實力上。

但是，這一切並不等於說，現在已經沒有必要跟舊社會的殘餘、違犯紀律者以及以自己的行為破壞社會主義法律秩序或危害國家的人進行鬥爭了。因此，蘇維埃法院對於犯罪或違犯社會主義生活規則、意志動搖以及不守紀律的公民採取刑罰辦法。蘇維埃法院“以其全部活動教育蘇聯公民忠於祖國與社會主義事業，確切不移地遵行蘇維埃法律，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國家的與社會的義務，尊重社會主義生活規則。”（蘇聯、加盟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蘇維埃法院的巨大而光榮的任務要求法院工作具有很高的質量，要求嚴格遵守並實施社會主義法制。法院組織和法院活動的民主原則保證了蘇維埃法院工作的成績和效能。

莫洛托夫同志在說明審判機關在蘇聯經濟和政治生活上的作用與意義時，曾經說道：“法院的健全組織及其崇高威信……在各方面都鞏固着新文化及新生活，在各方面都鞏固着社會主義制度。”^①

闡明社會主義審判工作的原則、目的和任務，並闡明保證蘇維埃法院順利進行工作的真正民主基礎，是吸引廣大人民羣衆參加審判工作的重要方法。

① 莫洛托夫：“論文及演講集，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俄文版，第一九二頁。

二 蘇維埃法院的組織原則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在我國摧毀了資產階級國家機關——對勞動人民橫施暴力和壓迫的機器，並確立了新的、為勞動人民服務的蘇維埃國家機關。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寫道：“蘇維埃政權——也就是無產階級專政，即先進階級專政底組織形式，這個先進階級，把千百萬被剝削勞動者提高到實行新民主制，提高到獨立參加國家底管理，而他們大家根據自身經驗正在學習認定這一有紀律有覺悟的無產階級先鋒隊為自己最可靠的領袖。”①

工人階級奪取政權之後，就提出了關於組織和鞏固新政治制度的巨大任務。工人階級利用自己的政權和自己對國家的領導權來鎮壓被推翻了的剝削階級，並組織國防以防禦外來敵人，加強工農聯盟，吸引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工人階級利用自己的政權來建設社會主義並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

為了完成上述這些任務，蘇維埃國家也必須具有像軍隊、偵探機關以及法院等等的組織。如果沒有這些組織，就不可能鎮壓剝削階級，不可能保衛祖國以防止資本主義國家代理人的破壞活動，也不可能建設新社會。

在蘇維埃的基礎，即勞動羣衆參加國家管理的基礎上，建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九五頁。

立起來並執行其職能的法院，對於無產階級專政之各項任務的實現，應該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列寧曾寫道：“只有這樣的法院，即吸收最廣大的勞動羣衆和被剝削的居民參加到其中去的法院，才能够按照蘇維埃政權的原則用民主的形式來實現紀律和自覺紀律的願望，使它們不致成爲空洞的願望。”^①

作爲國家政權機關的法院是不能脫離政治的。法院在它的判決中，過去和現在都一貫執行統治階級的政策。法院工作的本身就是政治工作。

共產黨關懷無產階級民主的全力發展及蘇維埃制度的不斷鞏固，不論過去和現在經常設法改進社會主義國家機關的工作並擴大國家機關與人民羣衆的聯系。黨在建立蘇維埃法院以代替被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所摧毀的舊的資產階級審判機關的時候，也是以此爲指南的。“蘇維埃政權建立了統一的人民法院，以代替各種結構的、審級繁多的世代相傳的舊法院以後，簡化了法院的機構，使之成爲居民完全能够接近的法院，並消滅了處理案件當中的一切拖延現象。”^②

蘇維埃法院是社會主義法制的傳導者。從蘇維埃政權建立起來的最初幾天起，它的任務就是爲了衛護爲無產階級專政的利益而建立起來的新的、社會主義法制進行不屈不撓的鬥爭。

蘇維埃政權關於法院的第一個法令（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七卷，第一九一——一九二頁。

② “蘇聯共產黨各次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及中央全會決議案彙編”，俄文版，第一集，第四一八頁。

二十四日關於法院第一號法令）就規定了蘇維埃法院組織和法院工作的民主基礎。這樣，根據這一法令，基層法院就在直接選舉的基礎上，由勞動人民自己組織起來了。同時，這項法令保證了基層法院刑事和民事判決的確定性，廢除了沙俄時代一切複雜混亂的訴訟制度。地方審判員縣代表大會是審理對基層法院刑民案件上訴的第二審亦即終審。

該命令並規定組織革命法庭，以審理反革命案件及其他危險性特別重大的案件。接着又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七日頒佈了關於法院的第二號法令，這個法令發展並補充了關於蘇維埃法院的規定。上述兩項法令在訴訟的言辭原則與公開原則、被告人有權辯護的原則上奠定了蘇維埃審判工作的牢固基礎。

審判的公開進行對於審判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蘇聯的法院在廣大旁聽人參加之下公開審理案件，就把自己的工作置於廣大羣衆的監督之下了。

法院審理每一個案件時，不但要了解書面材料，並且主要的還要聽取被告的口頭說明和證人的證言，所以法院能對案件的本質獲得最徹底的了解。

審判中的辯護原則之所以能極其充分地保證法院全面地對案件進行調查研究，是因為被告有駁斥控訴並行使其辯護權的充分可能，而起訴人和辯護人也都有平等的權利：檢察長主張起訴，律師則為被告辯護。

這些有關法院的法令也給蘇聯的審判工作奠定了下列這幾個牢固的民主基礎：保證審理時使用其本族語言；不但對形

式上違背法律的判決可以請求再審，就是對於實質上不公正的判決也可以請求再審。

這樣，共產黨和蘇維埃政權在爭取確立新制度的尖銳鬥爭條件下，已經作了一切必要的努力使法院成為國家掌握中的有效工具。無論蘇維埃國家機器或蘇維埃法院都是吸引勞動羣衆參與國事的工具。蘇聯的審判工作從其開始之日起就是遵循着列寧所指示的道路進行的。列寧說：“我們要自己來審判。公民們應該人人都參加法院的工作和國家的管理。”^①

審判員由爲人民羣衆所熟知的人物中選出、審判工作的民主形式和法院之便於接近以及法院與廣大社會人士的聯系，這些都使蘇維埃法院成為反對犯罪、爭取新的社會主義生活的鬥爭中非常有力的工具。

我國審判工作的民主基礎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二階段獲得了完善的表現，當時，蘇聯人民在各方面的偉大勝利都以立法形式固定於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中了。

這樣，蘇聯憲法宣告蘇聯的一切法院皆由選舉產生。憲法第一〇九條宣稱：“人民法院，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三年。”

在蘇聯憲法中把以下的重要民主原則也固定下來了：各民族以本族語言進行訴訟的權利，訴訟參與人若不通曉訴訟所由進行的語言，可通過翻譯員了解案卷內容的權利。斯大林於一九二〇年寫道：“必須使蘇維埃政權成為俄國邊疆人民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七卷，第一一一頁。

羣衆同樣親近的政權。但是爲了使蘇維埃政權成爲邊疆人民羣衆親近的政權，它首先應當成爲他們所了解的政權。因此，必須使邊疆的一切蘇維埃機關——法庭、行政機關、經濟機關、直接權力機關（以及黨的機關），都盡可能地由熟悉當地居民生活方式、風俗、習慣、語言的當地人所組成……”^①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過去和現在都堅決地執行了這些原則。蘇聯憲法第一一〇條稱：“訴訟概用該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之……”

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所頒佈的第一批關於法院的法令中所規定的辯護權，也在憲法中固定下來了（蘇聯憲法第一一一條）。

蘇聯憲法中固定下來的審判工作的各項民主原則是一九三八年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的基礎。

法院組織法發展了蘇聯憲法中所規定的法院由選舉產生的原則，同時並規定了提名人民審判員候選人的民主程序。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稱：“享有選舉權並於選舉日已滿二十三歲的每一蘇聯公民，均得被選爲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

蘇聯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是在同樣的基礎上選舉出來的。

法院組織法也規定蘇聯公民在法院面前是完全平等的。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指出：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二六——一二七頁。

“蘇聯的審判權依下列原則行使之：

一、法院對於全體公民不論其社會地位、財產與職務地位、及其民族與種族關係，均為統一的與平等的；

二、蘇聯的民事、刑事與訴訟程序的立法對於一切法院均係統一的及必須遵守的。”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經驗是各人民民主國家組織國家機關和吸引人民羣衆參加國家管理的偉大範例。蘇維埃法院的組織原則和活動原則基本上也被各人民民主國家所採納。各人民民主國家也推行了審判員選舉制，確定了審判員在判決案件時只服從法律的原則；而審理案件也和蘇聯一樣，由人民陪審員參加，並且是在絕對嚴格遵守法制的基礎上進行的。

公民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則也反映在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律中了。如保加利亞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稱：“法院對全體公民，不分性別、民族、種族、信仰、出身、社會地位和財產狀況及教育程度，均應同等地適用法律。”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的法律也規定了同樣的原則。

蘇維埃制度在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二階段中的完全民主化，標誌了審判工作是在最廣泛的、真正社會主義民主原則下進行的。這就使蘇聯的法院成為蘇維埃國家在爭取建設共產主義鬥爭中更靈活、更有力的工具了。

三 人民陪審員參加案件的審理是蘇維埃 審判工作的重要民主原則

蘇維埃法院也跟整個社會主義國家機關一樣，是接近人民、爲人民服務的，並且在自己的活動中是以人民羣衆直接參加國家管理的原則爲依據的。

人民法院的建立，標誌着反人民的舊沙俄法院制度已經被推翻了。人民自己的代表參加人民法院的機構是社會主義審判工作的基礎之一，這個基礎在後來幾年中不斷鞏固起來了。根據蘇聯憲法第一〇三條，一九三八年的法院組織法確立了一項規定，根據這項規定“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同時，不論人民法院或省法院和最高法院在審理刑、民案件時，均由審判員一人及人民陪審員兩人組織合議庭進行之。

在蘇聯，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是在同樣的基礎上選舉出來的。凡是享有選舉權的公民都可以被選爲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這就明白表現了實實在在由人民自己來進行的蘇維埃審判工作的真正的民主基礎。

蘇聯法院的人民陪審員與資產階級法院的陪審官是截然不同的。他們的區別，首先在於蘇聯的人民陪審員是從勞動人民中選舉出來的，而資產階級法院的陪審官則照例是剝削

階級的代表。所以正如資產階級國家中的法官老爺不保護勞動人民的利益一樣，那些陪審官也是不保護勞動人民的利益的。

當然，陪審官的出現在當時也曾是剝削階級法院民主化事業中前進的一步。但是資產階級法院中的陪審官無論何時何地、無論過去或現在都沒有代表過勞動羣衆的利益。

列寧深刻地揭露了資產階級法院和資產階級的一般民主原則間的直接聯系。資產階級民主是有錢人和剝削者的民主。資產階級法院中的民主因素決不觸犯統治階級的利益。

只有隨着蘇維埃政權的勝利（標誌着建立起真正民主的勝利），才有可能在選舉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原則上組織法院，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在進行審判活動的時候，是為全體勞動人民的利益服務的。

資產階級法院的法官是由政權機關委任的，而陪審官則是推舉出來的；但是陪審官卻沒有定刑之權即沒有決定刑事判決之權。陪審官只有權決定被告是否有罪的問題。作出刑事判決，說明刑事判決的理由以及確定量刑都是法官的職權而不是陪審官的職權。

資產階級法院中的陪審官雖然也在案件審理時出席法庭，可是他們並不積極參加這種審理。不但如此，法官總是盡力阻撓陪審官熟悉案件的材料，尤其遇到案件具有政治性的時候，更是如此。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往往挑選明明在被告的案件開審以前就對被告懷有偏見的那些陪審官去參加審判。例如審理美